**关于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申请材料的注意事项**

1. 本人学生证复印件、居民身份证复印件（需复印反正两面至1张A4纸）。

注意：A如不能提供身份证复印件，需提供户口迁移证明的复印件；

 B学生证与身份证上名字必须一致，如不一致，需提供山东大学本科生院提供的相关证明;

 C学生证未办理时需提供大学录取通知书复印件，并在学生证办理后统一提供学生证复印件。

2.山东大学学生及家庭情况调查表

注意：A 出具时间应为2018年；

 B 盖章合格：家庭所在地的乡镇（街道）民政部门、村（居）委会、原就读高中任一单位核实、盖章。乡镇（街道）民政部门无专用公章，可由政府代章；

 C 表格需黑色中性笔或蓝黑钢笔填写。

3.未成年人（截止2018年9月10日未满18周岁）须提供法定监护人的有效身份证明（法定监护人的身份证、户口本首页、户口本索引页、户口本法定监护人页）的复印件、法定监护人签字同意申请贷款的证明、学生本人户口本复印页。

注意：A法定监护人一般应为父母双方，所需证件及签字均应父母双方，特殊情况请备注；

 B“法定监护人同意申请贷款的证明”需提供原件，要求用黑色中性笔或蓝黑钢笔填写。

4.中国银行历城支行为学生本人开设的缴费银行卡复印件。